

屏東縣三地門鄉地磨兒國民小學 112 學年度代課教師甄選簡章  
(第一次公告，分 5 次招考)

壹、依據：

- 一、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。
- 二、身心障礙權益保障法第三十八條規定。
- 三、屏東縣國民中小學落實專業師資結構要點。
- 四、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之決議。
- 五、原住民族教育法。
- 六、依據 112 年 6 月 20 日屏府教學字第 11225106700 號函規定辦理。
- 七、依據 112 年 7 月 5 日屏府教學字第 11227280800 號函規定辦理。
- 八、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。

貳、代理/代課教師名額、聘約期限及薪資：

一、代課教師

(一)正取 1 名，備取 0 名。

(二)聘期：聘期依本校 112 學年度課表排定，原則以應聘日至課程結束為止。

若上級機關無此經費之補助，學校可終止聘用，最長則可聘任到 113

年 6 月課程結束止。倘若代課教師因個人因素需離職，須於 1 個月前告

知學校。

(三)科別：民族文化課程、各領域課程及彈性課 1 名，每週 12-16 節。

(四)因為本校為排灣族實驗小學，授課內容皆以本校自編民族教育內容為主，為使本校課程順利推動，務必參與學校共同備課與研習相關活動，其課務內容及校區(本校或分校)安排由學校安排，倘需要請代課教師回兼零星節數，亦同。

(五)薪資：以鐘點計，每節課鐘點費 336 元。

參、辦理方式：選採一次公告分次招考方式辦理

肆、公告及下載：(請至下列網站下載簡章)

一、公告時間

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|
| 第 6、7、8、9、10 次甄<br>選 公 告 | 112 年 08 月 11 日(五)起至 112 年 08 月 15 日(二)。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|

二、公告網站

(一)屏東縣政府教育處網站 (<http://www.ptc.edu.tw>)、

(二)屏東縣地磨兒國小網站

(<https://www.sdps.ptc.edu.tw/nss/s/main/p/index>)

(三) 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選 聘網站

(<http://tsn.moe.edu.tw/index/NewsShow.aspx?f=FUN201003161118253V1>)

三、請自行於上述網站下載列印（報名表、委託書、切結書等內容均不得任意變更，請使用 A4 紙張列印）。

#### 伍、報名資格：

##### 一、基本條件

1. 具有中華民國國民身分。

2. 無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及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、33 條規定情事（錄取後如經發現有上列情事者，取消其錄取資格，於聘用後仍依規定解聘）。

3. 無兵役義務或役畢或具緩召證明並應檢具證明查驗。

##### 二、資格條件：一次公告分次招考

|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|
| 第六次招考<br>至<br>第十次招考 | 依教育部訂定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」第 3 條規定：<br>具有「各該教育階段、科(類)合格教師證書」資格且尚在有效期間者。或具有修畢國民小學師資職前教育課程，取得修畢證明書者。或大學以上畢業者。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|

##### 三、上述公告，公告於以下網站

(一)屏東縣政府教育處網站 (<http://www.ptc.edu.tw>)、

(二)屏東縣地磨兒國小網站

(<https://www.sdps.ptc.edu.tw/nss/s/main/p/index>)

(三) 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選 聘網站

(<http://tsn.moe.edu.tw/index/NewsShow.aspx?f=FUN201003161118253V1>)

陸、報名方式：

一、報名日期：

|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第 6 次甄選報名截止日期  | 112 年 08 月 15 日(二)下午 4 時前。 |
| 第 7 次甄選報名截止日期  | 112 年 08 月 16 日(三)下午 4 時前。 |
| 第 8 次甄選報名截止日期  | 112 年 08 月 17 日(四)下午 4 時前。 |
| 第 9 次甄選報名截止日期  | 112 年 08 月 18 日(五)下午 4 時前。 |
| 第 10 次甄選報名截止日期 | 112 年 08 月 19 日(六)下午 4 時前。 |

二、地點：本校辦公室，教導處唐世勇主任(08-7991462#12 或 0913295656)。

三、方式：限本人親自或委託報名(委託報名者需繳交委託書，恕不受理通訊報名)

四、報名文件：請以直式橫書，將下列各項文件資料依序備妥，並裝訂成冊：

- (一)報名表(A4 格式，含教學理念概述)3 份，每份應附有 2 吋彩色照片(粘貼或套印)。
- (二)資格證明文件(A4 格式，含國民身分證、在職證明、學經歷、專長證明、課程設計與教學創新事蹟特殊事蹟等文件影本各 1 份)。
- (三)同意書 1 份(委託報名者，需附委託書)。
- (四)持有國外學歷證件者，需另繳驗駐外單位驗證之中譯本學歷證明文件。
- (五)兵役證明(男性須役畢或免役，女性免驗)。
- (六)原服務單位證明書 1 份。
- (七)有委託他人代為報名時需附委託書，及受委託者之身分證件。
- (八)其他佐證資料(魯凱/排灣語族語認證書)。

陸、甄選時間、方式：

一、甄選時間：

|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第 6 次招考甄選日期  | 112 年 08 月 16 日（星期三）上午 09：00 起 |
| 第 7 次招考甄選日期  | 112 年 08 月 17 日（星期四）上午 09：00 起 |
| 第 8 次招考甄選日期  | 112 年 08 月 18 日（星期五）上午 09：00 起 |
| 第 9 次招考甄選日期  | 112 年 08 月 21 日（星期一）上午 09：00 起 |
| 第 10 次招考甄選日期 | 112 年 08 月 22 日（星期二）上午 09：00 起 |

二、錄取名單經甄選委員會決議並提請本校教評會審查通過後聘任之。

三、甄選審議程序：

（一）甄選方式及評分標準

1. 甄選地點：本校圖書室

2. 錄取總成績計算標準：

（1）甄選比例分配：試教 40%、口試 60%。

（2）錄取總成績按成績高低依序擇優錄取，甄選總成績相同時，依口試之成績高低排定順序；成績皆相同時，則由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逕行公開抽籤決定之。

（3）甄選方式中有一項（含）以上零分者，不予錄取。

（4）總成績未達 70 分者，不予錄取。

3. 試教

（1）試教科目以國語、數學、英語或自然科學等學習領域為主。

（2）本校為民族實驗學校，故教案之設計以及教學內容宜結合民族文化教育課程內涵，以符應本校教學理念。

（3）試教時間以十分鐘為限。

4. 口試

（1）口試時間：每人以 10 分鐘為限。

（2）口試內容：本校實驗教育內容、個人教育理念、班級經營理念、幼兒發展、親師溝通、輔導原理等教師應具備能力為主要範圍。

四、招考甄選日逾時未到場，則視同放棄甄選，取消應試資格。

## 柒、甄選結果公告、通知、成績複查及錄取報到

### 一、甄選結果公告：

|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第 6 次甄選結果公告  | 112 年 08 月 16 日 (星期三) 下午 17:00 前 |
| 第 7 次甄選結果公告  | 112 年 08 月 17 日 (星期四) 下午 17:00 前 |
| 第 8 次甄選結果公告  | 112 年 08 月 18 日 (星期五) 下午 17:00 前 |
| 第 9 次甄選結果公告  | 112 年 08 月 21 日 (星期一) 下午 17:00 前 |
| 第 10 次甄選結果公告 | 112 年 08 月 22 日 (星期二) 下午 17:00 前 |

二、成績複查：簡章所述甄選結果公告時間後一個半小時以內(12:00-13:30)。

三、錄取公告將公布於本校網頁及[屏東縣政府教育](#)處網頁報考人員可自行上網查看或打電話或親自到校查詢甄選結果，不得以未接獲錄取通知為由延後報到，並請依榜示事項辦理。

### 玖、報到日期：

一、錄取人員至本校辦公室辦理報到。逾期視同放棄，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。

|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第 6 次錄取人員報到  | 112 年 08 月 17 日 (星期四) 上午 12:00 前 |
| 第 7 次錄取人員報到  | 112 年 08 月 18 日 (星期五) 上午 12:00 前 |
| 第 8 次錄取人員報到  | 112 年 08 月 21 日 (星期一) 上午 12:00 前 |
| 第 9 次錄取人員報到  | 112 年 08 月 22 日 (星期二) 上午 12:00 前 |
| 第 10 次錄取人員報到 | 112 年 08 月 23 日 (星期三) 上午 12:00 前 |

### 拾、經甄選錄取者之權利義務：

一、錄取人員除因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外，不得任意中斷代理之職務。

二、其他未盡事項，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
### 拾壹、其他

(一) 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力之因素，而致上述日期需作變更，悉於本校網站首頁公告。

(二) 應考人之基本條件、報名資格，如於聘任後發現偽造不實者，應予解聘，尚未聘任者，註銷錄取資格，如涉及刑責，應由應考人自行負責。

(三) 錄取人員應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查表 (含胸部 X 光檢查合格證明)，不合格者取消錄取資格。

(四) 依據屏府教學字第 1010328207 號函，須另交『警察刑事紀錄證明』，如有案紀錄及無法提出者取消其應聘資格。

(五) 錄取人員繳交原校離職切結書。

拾貳、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
拾參、本甄選簡章經屏東縣政府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



附件二

屏東縣地磨兒國民小學 112 學年代理/代課教師甄選報名表

|                  |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|  |
|------------------|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|--|
| 相片               | 姓名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性別       |  |
|                  | 身分證字號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出生年月日    |  |
|                  | 聯絡方式   | 公：宅：<br>行動：<br>E-mail： |          |  |
|                  | 通訊地址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|  |
| 現任職務             | 屏東縣_____（市鎮鄉）<br>國小<br>職稱：_____  | 主要授課<br>領域科目           |          |  |
| 甄選項目            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特殊教育代理教師<br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代課教師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|  |
| 資格條件<br>(檢附證明文件)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第六次甄選<br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第七次甄選<br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第八次甄選<br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第九次甄選<br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第十次甄選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|  |
| 學歷               | 最高畢業學歷：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|  |
| 排灣/魯凱語族<br>語認證級別 | 排灣語認證級別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優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高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中高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中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初級<br>魯凱語認證級別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優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高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中高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中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初級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|  |
| 經歷               | (條列類別等級或證照名稱，請檢附證明文件)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|  |
| 教學理念概述           | 以 <u>附件方式</u> 呈現，概述教學理念及對本校理念學校、實驗教育之想法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|  |
| 課程設計與教學<br>創新事蹟  |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|  |
| 申請人              | 簽名：  | 蓋章：                    | 填表時間：112 |  |
| 附註               | 1. 本申請表請影印備用，表格資料應詳填，並以電腦打字。<br>2. 上述表格若不敷使用，請逕行增頁擴充版面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|  |
| 甄選結果             |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|  |

## 教學理念概述

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|
| 教育信念                   |  |
| 教學願景<br>與目標            |  |
| 課程構思                   | (基於理念與實驗之特性，您對課程模式與設計有何構想，以滿足文化回應學習理念與學業競爭力) |
| 教學創新                   | (如何以多元創新的教學方法來達成前述課程構想，使學生能夠自我肯定與展現自信)       |
| 文化與教育                  | (學校教育在協助部落文化的傳承與開創的看法)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對本校理念學校及實驗教育之想法        |  |
| 個人生命與工作的關係<br>(500字為限) | (若有與原住民教育相關的學術研究與服務經驗，以及班級經營的特殊經驗，請一併簡述)     |

附件三、

切 結 書

本人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先生/小姐 報名屏東縣三地門鄉地磨兒國民小學 112 學年度代理/代課教師

第(     )次甄選時已詳閱甄選簡章內容，茲切結下列事項：

- 一、所附證件正(影)本屬實，並確無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、33 條規定之情事，如有不實願負相關法律責任並無異議放棄錄取及聘任資格。
- 二、如為政府機關或公立學校現職人員，應於應聘時同時檢具原服務機關學校離職證明書或同意書，否則無異議由聘任學校依規定不予聘任，若本縣現職教師獲錄取，其缺額予以控管不開缺。
- 三、本人體檢若有活動性肺結核、惡性傳染病、精神病之一者，及違反教師法情事，即取消應聘資格。
- 四、本人若獲錄取，將於錄取通知之五天內提交『警察刑事紀錄證明』，如有前科紀錄及無法提出者，即取消應聘資格。

此 致

屏東縣三地門鄉地磨兒國民小學

立切結書人：

身分證字號：

住 址：

中 華 民 國     112   年            月            日